

第 152 号减让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一部分 - 最惠国税率

第 1-B 节 关税配额

1. 第三栏标明的关税配额指 2001 年的数量。关税配额减让将按照“实施”栏中列明的日期实施。实施栏标明达到最终配额量的日期(指所标年份的 1 月 1 日)。关税配额减让每年进行均等调整(每年 1 月 1 日进行),除非最后一栏(“其他条款和条件”)中另有说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应将 HS 1514(菜子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的配额内实施和约束税率(且自取消关税配额起的实施和约束税率)保持在与 HS 1507(豆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和 HS 1205(油菜子,不论是否破碎)相同的水平。
3. 菜子油的关税配额量增长率不得低于豆油的关税配额量增长率。
4. 任何被给予关税配额分配的实体(配额持有者)可通过国营贸易企业和/或通过国营贸易企业以外的、拥有贸易权的实体进口,包括配额持有者的直接进口,按照关税配额量分配或再分配时一并发放的单证所标明的执行。
5. 申请:所有关税配额分配的申请将提交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SDPC)。申请关税配额分配的具体条件将于申请期前 1 个月在官方刊物上公布,申请期为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30 日。
 6. 分配:
 - A. 第 1-B 节中确定的全部关税配额量应在每年 1 月 1 日前分配给最终用户。关于关税配额分配的质询可向国家计委提出,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任何有关进口的额外要求将根据《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的条款属自动性质。中国应公平分配每部分关税配额,以保证配额的完全使用,并建立一个公开、透明、公平、反应市场条件、及时、对贸易的负担最小及反映用户喜好的关税配额制度。
 - B. 第一年中,国家计委应根据先来先领的方法或申请者的请求及其历史进口实绩、生产能力或其他相关商业标准,将保留供通过国营贸易企业进口的关税配额分配给最终用户,并遵守将于申请期开始前一个月公布的的具体条件,以保证分配的公正和关税配额的完全使用。第一年中,不少于 10% 的保留供通过国营贸易企业进口的关税配额将分配给新的配额持有者。
 - C. 第一年中,国家计委应根据先来先领的方法或申请者的请求及其历史进口实绩、生产能力或其他相关商业标准,将保留供通过国营贸易企业以外的企业进口的关税配额分配给最终用户。不少于 10% 的保留供通过国营贸易企业以外的企业进口的关税配额将分配给新的配额持有者。这一配额将只限于未获得任何特殊权利、专有权或特权的实体,且将包括对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和私营企业的分配。

D. 除关税配额按照先来先领的方法并依照中国货物贸易减让和承诺表进行分配的情况下，已在一关税配额下进口的配额持有者在申请后，下一年应获得不少于前一年进口量的分配量。就所有分配方法而言，未进口一关税配额下全部分配量的配额持有者在下一年获得的关税配额分配量将按比例削减，除非数量在9月15日前交还国家计委。连续两年未能进口全部分配量、且已将未用完部分在9月15日前交还国家计委的配额持有者下一年的配额应根据最近一年的足额使用率进行分配，且不能获得任何再分配，直到和除非没有其他申请者。计算惩罚的方法将包括在有效的且可公开获得的关税配额规定中，并将以一致和公正的方式实施。

E. 分配量应按商业上可行的装运量确定，将允许一关税配额分配量分船装运。贸易的所有商业条款，包括产品规格、定价、包装等，将仅由进出口商决定，同时充分考虑最终用户的需求。关税配额分配量将对实行相同关税配额的任何产品或产品组合有效。

F. 关于获得分配量的实体的质询可向国家计委提出，国家计委应在10天内提供有关信息。

7. 期限：每一产品的关税配额将在每年1月1日启用，除非减让表中另有规定。关税配额分配量在该日历年内有效。

8. 再分配：

A. 任何一年中，如配额持有者在9月15日前未就全部数量签订合同，则其应将关税配额量的未用完部分交还国家计委进行再分配。

B. 国家计委自9月1日至9月15日接收对于关税配额再分配的申请，新的分配量应在10月1日前分配。关于申请关税配额再分配量的具体条件将于申请期前一个月在官方刊物上公布。此类分配量应按照先来先领的方法分配给新的申请者及根据以上第8款A项交还配额的实体以外的实体。获得保留供通过国营贸易企业以外的企业进口的关税配额份额的配额持有者可通过按中国加入议定书第5条对任何产品拥有贸易权的任何实体进口。

C. 关于获得分配量的实体的质询可向国家计委提出，国家计委应在10天内提供有关信息。

D. 对于货物在任何一年的12月31日前已运离始发港、但在该年12月31日后入境的情况，中国应延长关税配额单证的有效期，并应将此类装运货物从配额最初分配年份的关税配额分配量中扣除。

磋商：

9. 为维护一个透明和公开的关税配额制度，应任何WTO成员请求，中国应就关税配额的管理与该成员进行磋商，以保证关税配额以透明、公平和非歧视的方式进行分配，并保证关税配额得到充分使用。

注释：

1. 保留供通过国营贸易企业进口的配额量列在第1-B节第7栏中。关税配额量的剩余部分保留供通过国营贸易企业以外的、可通过按中国加入议定书第5条对任何产品拥有贸易权的任何实体进口。

任何一年中，如保留供通过国营贸易企业进口的关税配额量在8月15日前未签订合同，则配额持有者将有权通过按中国加入议定书第5条对任何产品拥有贸易权的任何实体进行贸易或进口。

2. 中国应保证豆油、菜子油、棕榈油、花生油、棉子油、葵花油和玉米油中任何一油种的实施税率不高于这些油种中任何一种或任何其他植物油的实施税率。对于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植物油（即豆油、菜子油和棕榈油），如其中任何一种的关税配额自动增长，则其他两种的关税配额也将相应增长。自2006年1月1日起，中国将把豆油、菜子油和棕榈油从加入议定书附件2A中删除，并将给予所有个人和企业从事此类油种贸易的权利。

3. 在任何一年的9月15日前已充分使用其关税配额分配量或就此订立合同的所有配额持有者，有资格获得已交还其分配量的其他配额持有者的关税配额的再分配。

商品描述	税号	最初配额量和配额内税率	最终配额量和配额外税率	实施期	最初谈判权	其他条款和条件
小麦		7,884,000 吨	9,636,000 吨	2004	AU, CA, US	1) 国营贸易比例 = 90% (见注释1) 2) 年关税配额量:
	10011000	1%	1%			

商品描述	税号	最初配额量和配额内税率	最终配额量和配额外税率	实施期	最初谈判权	其他条款和条件
玉米	10019010	1%	1%			年份： 关税配额量：
	10019090	1%	1%			2002： 8,468,000 吨
	11010000	6%	6%			2003： 9,052,000 吨
	11031100	9%	9%			2004： 9,636,000 吨
	11032100	10%	10%			
		5,175,000 吨	7,200,000 吨	2004	AR,US	1) 国营贸易比例 =71% 至 60% (见注释 1)
	10051000	1%	1%			2) 年关税配额量：
	10059000	1%	1%			2002： 5,850,000 吨
	11022000	9%	9%			2003： 6,525,000 吨
	11031300	9%	9%			2004： 7,200,000 吨
大米,中短粒	11042300	10%	10%			3) 年国营贸易比例：
						2002 68%
						2003 64%
						2004 60%
						国营贸易比例 =50% (见注释 1)
	10061010x	1%	1%			1) 大米制品包括在中短粒大米中；2) 中国确认这些产品归类的大米和大米制品的关税配额分配应考虑以往贸易流量和对最终用户的分配。大米和大米制品的进口应全额分配给每一日历年根据中国市场需求确定的配额；
	10061090x	1%	1%			3) 中短粒大米将按 50:50 的比例分配给国营企业和私营部门(见注释 1)；4) 年关税配额量：
	10062000x	1%	1%			年份： 关税配额量：
	10063000x	1%	1%			2002 1,995,000 吨
	10064000x	1%	1%			2003 2,327,500 吨
大米,长粒	11023000x	9%	9%			2004 2,660,000 吨
	11031400x	9%	9%			国营贸易比例 =50% (见注释 1)
						1) 大米制品包括在长粒大米中；2) 中国确认这些产品归类的大米和大米制品的关税配额分配应考虑以往贸易流量和对最终用户的分

<u>商品描述</u>	<u>税号</u>	<u>最初配额量和 配额内税率</u>	<u>最终配额量和 配额外税率</u>	<u>实施期</u>	<u>最初谈判权</u>	<u>其他条款和条件</u>
	10062000y	1%	1%			配。大米和大米制品的进口应全额分配给每一日历年根据中国市场需求确定的配额;3)长粒大米将按 50:50 的比例分配给国营企业和私营部门(见注释 1);4)年关税配额量:
	10063000y	1%	1%			年份: 关税配额量:
	10064000y	1%	1%			2002 1,995,000 吨
	11023000y	9%	9%			2003 2,327,500 吨
	11031400y	9%	9%			2004 2,660,000 吨
豆油		2,118,000 吨	3,587,100 吨	2005	AR, BR, MY, SG, US	1) 国营贸易比例 = 42% 至 10% (见注释 1 和 2); 2) 豆油年关税配额量 年份: 关税配额量: 2002 2,518,000 吨 2003 2,818,000 吨 2004 3,118,000 吨 2005 3,587,100 吨 年国营贸易比例 年份: 份额: 2002 34% 2003 26% 2004 18% 2005 10% 关税配额将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取消
	15071000	9%	9%			1) 国营贸易比例 = 42% 至 10% (见注释 1 和 2)
	15079000	9%	9%			2) 棕榈油年关税配额量:
棕榈油		2,100,000 吨	3,168,000 吨	2005	BR, CR, MY, SG	
	15111000	9%	9%			

商品描述	税号	最初配额量和 配额内税率	最终配额量和 配额外税率	实施期	最初谈判权	其他条款和条件
	15119000	9%	9%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年国营贸易比例：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关税配额量： 2,400,000 吨 2,600,000 吨 2,700,000 吨 3,168,000 吨 份额： 34% 26% 18% 10%
菜子油		739,200 吨	1,243,000 吨	2005	AU, BR, CA, CE15, SG	关税配额将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取消； 3) 中国同意在前一年棕榈油关税配额量得到全部使用, 证明中国国内对棕榈油有额外需求, 超过现行关税配额量的情况下, 提供增加已确定的棕榈油关税配额水平的机会; 4) 未来与其他油种和脂肪出口国就其他油种和脂肪进行双边谈判所产生的对关税、关税配额进口配额量、进口权(就国营贸易企业而言)以及实施期的任何调整, 应对棕榈油作出相应调整。
	15141010	9%	9%		1) 国营贸易比例 = 42% 至 10% (见注释 1 和 2); 2) 菜子油年关税配额量; 年份：	关税配额量：
	15141090	9%	9%			

商品描述	税号	最初配额量和 配额内税率	最终配额量和 配额外税率	实施期	最初谈判权	其他条款和条件
	15149000	9%	9%			2002 878,900 吨 2003 1,018,600 吨 2004 1,126,600 吨 2005 1,243,000 吨 年国营贸易比例: 年份: 份额: 2002 34% 2003 26% 2004 18% 2005 10% 关税配额将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取消
食糖		1,680,000 吨	1,945,000 吨	2004	AU,BO,BR,CO,CR, CU,DO,GT,HN,NI, PA,TH	1) 国营贸易比例 = 70% (见注释 1) 2) 食糖配额量的年增率为 5%; 3) 中国同意在出现过渡的自中国的食糖再出口的情况下, 提供进行磋商的充分机会, 中国应充分考虑 WTO 成员在这方面的关注。 4) 食糖年关税配额量: 年份: 关税配额量: 2002 1,764,000 吨 2003 1,852,000 吨 2004 1,945,000 吨; 5) 配额内税率自加入时起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将保持在 20%, 2004 年 1 月 1 日实行 15% 的税率。
	17011100	20%	15%			
	17011200	20%	15%			
	17019100	20%	15%			
	17019910	20%	15%			
	17019920	20%	15%			
	17019990	20%	15%			
羊毛		253,250 吨	287,000 吨	2004	AU,CL,CO,NZ,UY	1) 中国同意对于羊毛进出口许可证和关税配额的发放, 给予外国个人和企业、外资企业和合资企业的待遇将不低于给予其他企业和个
	51011100	1%	1%			
	51011900	1%	1%			
	51012100	1%	1%			
	51012900	1%	1%			
	51013000	1%	1%			

<u>商品描述</u>	<u>税号</u>	<u>最初配额量和 配额内税率</u>	<u>最终配额量和 配额外税率</u>	<u>实施期</u>	<u>最初谈判权</u>	<u>其他条款和条件</u>
	51031010	1%	1%			人的待遇;2) 羊毛年关税配额量:
						年份: 关税配额量:
						2002 264,500 吨
						2003 275,750 吨
						2004 287,000 吨
棉花		780,750 吨	894,000 吨	2004	AU,CO,US	1) 国营贸易比例 =33% (见注释 1) 2) 棉花年关税配额量:
	52010000	1%	1%			年份: 关税配额量:
	52030000	1%	1%			2002: 818,500 吨 2003: 856,250 吨 2004: 894,000 吨